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佳佩
聯絡電話：02-85902725
電子信箱：peggylee@mol.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80130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8年3月12日公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是否包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之牙醫師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912號函。
- 二、本部業已於108年7月18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812號函檢送「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告勘誤表1份在案(正本諒達)；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之牙醫師，係屬本部旨揭公告之適用範圍。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